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勞小字第1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訴訟代理人　蔡陸弟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國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國卿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3 月4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7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上訴人併請補正上訴理由狀及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江俐陵